

湖北省人民政府

建设用地批件

鄂政土批〔2023〕396号

省人民政府关于通山县 2023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的批复

通山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通山县2023年度第4批次建设用地（农用地转用）的请示》（通山政文〔2023〕16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县呈报的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。

二、同意将你县大畈镇隐水村集体农用地0.4737公顷（含耕地0.1220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该批次共计批准建设用地0.4737公顷。

三、你县要进一步落实补充耕地任务，采取措施，提高已补充耕地的质量。

四、你县接到批复后，要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国家、省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做好方案的实施工作。严格执行省政府公布的征地补偿新标准（鄂政发〔2019〕22号），

严格依法履行批后实施程序，及时支付补偿费用，落实安置措施，安排好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维护社会稳定。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不落实的，不得强行使用土地。

五、你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要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，对用地的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，并将批后实施情况报省自然资源厅、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备案。

六、该批次用地经批准满两年，未实施具体用地行为的，本批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

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